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综合商业楼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孝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

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95%的份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孝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